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九八〇七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先後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迄今。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之議員提案略以，過去新創事業獎補助計畫金額多有所限制，且事業獲利後市政府未能雨露均霑，建請市政府研議成立以設立於本市之新創事業為投資標的物之創投基金。經市政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有關本市投資新創事業推動計畫，請產業局配合辦理，嗣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產業局儘速就投資案進行法制作業。產業局為能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擬藉由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等，以達完備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

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使本市不論何種規模或類型之投資人均有獲得市政府獎勵或補助之機會，爰將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放寬為「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復基於本市財政負擔及補助資源公平分配之考量，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所稱投資人之資格，以所在地登記於本市者為限，以臻明確。又查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中小企業」之定義、第三款所稱「公司」之定義，係分別參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公司法第一條、第四條等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釋意旨訂定，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投資專章，經審酌實際執行之需要，以利後續投資項目之推行，並使得向市政府提出投資申請者之資格明確，參照實務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定義規定；並參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經驗，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款「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又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二款規定，為求明確，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
- (三) 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意旨，現行條文第五

條所稱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並刪除第三款規定，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文字，以臻明確。另配合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調高中小企業之實收資本額額度至一億元以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賦予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爰新增「第三章投資」並增訂本條，並明定投資模式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向市政府提出投資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由獲選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募集資金，待募資完成後，與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考量本次修正之目的係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市政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推展市政建設，充裕市庫收入，且以保本求利為原則有所不同；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現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投資，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六）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

要點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應辦理事項。另有關投資之監督管理，涉及市政府針對其所指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代表之選派、考核、解職等人事權限及市議會監督權限等監督事項，係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十四條之五；至於其餘管理事項，基於尊重投資專業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並為避免市政府介入過深，影響創業投資事業專業團隊之決策，應為低密度之管理，除透過契約約定外，復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關投資之投資評估及效益評估方式等事項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七）為避免由市政府持有股權或出資額比例過高，進而影響創業投資事業專業決策，爰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之上限。又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市政府對於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另參酌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市政府對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僅能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八）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指派代表，且應由市政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等程序，並應送請市議會備查；復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所稱市政府指派代表之定義及

範圍；另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遵守事項，以維護市政府權益。（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 (九) 為賦予市議會行使監督權限，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規定。另依有限合夥法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僅於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指派之股權代表，始有擔任總經理或董事長之可能，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且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市政府應指派該等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
- (十) 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市政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備查。復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若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時，應行辦理之程序。（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十一) 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增加市政府對於投資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且前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 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業務事項，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加投資所需經費由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十三) 參照實務現況，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本條所稱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圍包含本次修正所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參照現行法制體例，調整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以降規定之條號、審酌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實係市政府代表基於遵守市政府指示，以維護市政府權益之應注意事項，並非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爰予以刪除，以下款次遞改；另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產業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一、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並得委任<u>臺北</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p>	<p>並得委任<u>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u>執行</u>。</p>	<p><u>執行機關</u>為<u>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新增投資事項涉及<u>市政府</u>重大政策，應由<u>市政府</u>核定，爰<u>明定</u>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並參酌業務屬性及<u>所欲</u>達成政策目標，復<u>明定</u><u>市政府</u>得委任產業局執行。</p>	
--	---	-------------------------------------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投資人：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投資人</u>：指<u>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u>。</p> <p>二、<u>產業</u>：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u>其他公民營機構</u>：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投資人</u>：指<u>公司或中小企業</u>。</p> <p>二、<u>中小企業</u>：指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u>，並於<u>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u>。</p> <p>三、<u>公司</u>：指依<u>公司法</u>於本市完成登記之<u>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u></p>	<p>一、<u>為使本市不論何種規模或類型之投資人均有獲得市政府獎勵或補助之機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經</u></p> <p>考量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四款「其經營團隊具創業投資專業，」第五款「具有投資產業之專業，」尚欠明確，爰予以刪除。另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四、<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指登記營業項目包含創業投資或投資顧問業，並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決策及投資後管理等業務具實務經驗之公司。</p>	<p>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四、<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指登記營業項目包含創業投資或投資顧問業，其經營團隊具創業投資專業，並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決策及投資後管</p>	<p>司。</p> <p>四 <u>產業</u>：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營機構</u>：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u>企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〇四四〇號令釋意旨</u>，指依法辦理<u>公司登記、商業登或有有限合伙登記</u>，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兩百人之事業。）<u>放寬為「公司、商</u></p>
--	--	--	--

<p>五、創業投資事業：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取得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為投資方式，並有能力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者。</p>	<p><u>理等業務具實務經驗之公司。</u></p> <p><u>五、創業投資事業：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具有投資產業之專業，以取得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為投資方式，並有能力對</u></p>		<p><u>業（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有限合夥（指依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並</u></p>	
---	--	--	--	--

	<p><u>被投資事業</u> <u>進行投資後</u> <u>管理者。</u></p>		<p>配合有限 合夥法於 一〇四年 十一月三 十日施行， 增列有限 合夥型態。 經濟部一 〇五年一 月三十日 經企字第 一〇五〇 四六〇〇 四四〇號 令核釋中 小企業認 定標準第</p>	
--	--	--	--	--

			<p>二條所稱「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夥法辦理之有限合夥登記，爰將</p>	
--	--	--	---	--

			<p>投資人定義自「公司或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兩百人之事業。）」 修正為「公司、商業或</p>	
--	--	--	--	--

			<p>有 限 合 夥」，以明 確俾使市 政府獎勵 或補助之 組織型態 <u>明確</u>，又本 自治條例 修正後，依 本自治條 例第十條 至第十條 之二規定 申請補助 者即不受 上開實收 資本額、經</p>	
--	--	--	--	--

			<p>常僱用員工數之限制。另基於本市財政負擔及補助資源公平分配之考量，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u>明定本自治條例</u>所稱<u>投資人</u>之規</p>	
--	--	--	---	--

			<p>定資格，明 定為以所 在地登記 於本市者 <u>為限</u>，以臻 明確。</p> <p>二、經查中小企 業認定標 準第二條 規定及前 <u>開經濟部</u> <u>令釋意旨</u> 已就「中小 企業」定義 有所規範； 另查現行 條文第二</p>
--	--	--	---

			<p>款內容亦可被修正條文第一款文意包含在內，為免疊床架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三、又查現行條文第三款所稱公司之定義，係參酌公司法第一</p>	
--	--	--	--	--

			<p>條、第四條→ 第九條等規定訂定。復查該款規定內容可被修正條文第一款文意包含在內，無獨立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配合本自治條例新增投資專章，<u>經審酌</u>後續執行須有<u>需具</u>創業投資管</p>	
--	--	--	---	--

			理專業及實務經驗者之參與及協助，以利本次修正新增投資項目順利推行，並為使得向市政府 <u>提出申請投資申請者之資格明確，參照實務經驗，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	
--	--	--	--	--

			<p>之定義規定。</p> <p>五、參照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經驗有關創業投資事業之特性，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規定。<u>另本款所稱「公司」僅</u></p>	
--	--	--	---	--

			<u>限股份有限</u> <u>公司，併予</u> <u>敘明。</u> 六、依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 款次應於 數字後加 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 內容，爰於 修正條文 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 號。	
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	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	第二章 獎勵與補助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所在地登記	第四條 <u>所在地登記</u>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	一、參照現行條	參照行政院九

<p>於本市之中小企業<u>於設立或每次增資時</u>，符合下列<u>規定之一者</u>，得申請獎勵：</p> <p>一、<u>創新或改善</u>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二、<u>經審議認</u>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p>	<p>於本市之中小企業<u>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u>下列<u>事項之一者</u>，得申請獎勵：</p> <p>一、<u>投資於創</u>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二、<u>投資案經</u>審議認有創意、特色</p>	<p>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u>投資於創</u>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二、<u>投資案經</u>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p>	<p>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意旨，本條規定之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並刪除第二款有關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之定義，為求明確，爰新</p> <p>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七七號函附意見及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產業局修正條文所載「新投資創立」修正為「設立」；刪除「擴充」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產業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力。	或具發展 潛力。		增「所在地 登記於本市 之」文字。 二、依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 款次應於 數字後加 具頓號，再 接續規定 內容，爰於 修正條文 各款款次 後加具頓 號。	
第五條 所在地登 記於本市之公司 <u>設立或每次增資</u>	第五條 <u>所在地登</u> <u>記於本市之公司</u> <u>新投資創立或每</u>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 創立或每次增資 擴充之實收資本	一、參照現行條 文第三條 第三款規	參照本科修正 條文第四條規 定之體例及行

<p>之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休閒觀光產業。</p> <p>二、生物科技產業。</p> <p>三、資訊服務產業。</p> <p>四、電信產業。</p> <p>五、文化創意產業。</p> <p>六、醫療照顧產業。</p>	<p>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休閒觀光產業。</p> <p>二、生物科技產業。</p> <p>三、資訊服務產業。</p> <p>四、電信產業。</p> <p>五、文化創意產業。</p> <p>六、醫療照顧產業。</p>	<p>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一、休閒觀光產業。</p> <p>二、生物科技產業。</p> <p>三、資訊服務產業。</p> <p>四、電信產業。</p> <p>五、文化創意產業。</p> <p>六、醫療照顧產業。</p> <p>七、運動休閒產</p>	<p>定意旨，本規定之獎勵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並刪除第三款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之定義，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p> <p>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0九九00四五四七七號函附意見，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亦一併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七、運動休閒產業。</p> <p>八、會議展覽產業。</p> <p>九、再生能源產業。</p> <p>十、其他經市政府推動或輔導之產業。</p>	<p>七、<u>運動休閒產業。</u></p> <p>八、<u>會議展覽產業。</u></p> <p>九、<u>再生能源產業。</u></p> <p>十、<u>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u></p>	<p>業。</p> <p>八、<u>會議展覽產業。</u></p> <p>九、<u>再生能源產業。</u></p> <p>十、<u>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u></p>	<p>市之」文字以臻明確； 又因復考 <u>量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調高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額度上限(由八千萬元修正為一億元)</u>，爰配</p>	
---	--	--	--	--

			<p>合修正。</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p>	<p>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投資人得向市政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p>	<p>為使本自治條例使用文字一致，配合參照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法</p>	<p>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p>	<p>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u>總</u>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p>	<p>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提供勞工職業訓練之費用，以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p>	<p>制體例，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u>最長</u>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第一項</u>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u>不超過</u>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申請</u>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p>一百萬元。</p> <p>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u>向市政府</u>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與勞工職業訓練補貼僅得擇一申請。</p>		
---	--	---	--	--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u>房屋稅及地價稅</u>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u>向市政府</u>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前項租稅補貼，指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p>	<p>一、<u>為使本自治條例使用文字一致，配合參照</u>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法制體例，<u>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稱之租稅補貼相較<u>第三項之租金補貼</u>，應指房屋稅及地價稅補</p>	<p>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貼。<u>補貼期間最長五年</u>，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u>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p>	<p>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u>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u>。</p> <p>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p>	<p>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一項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p>	<p>貼，為避免誤解與本條所稱「<u>租金補貼</u>」混淆，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u>不超過</u>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u>利息補貼，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u>前項補貼，<u>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二年</u>，總金額最高</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u>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u>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p>	<p>本條未修正。</p>	<p>一、經洽產業局表示，本條市政府對於投資人取得融資與否，實際上不具有准駁之權限，僅係擔任投資人與提供融資者間聯</p>

<p>新臺幣五千萬元。 <u>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市政府得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u></p>	<p>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繫之橋樑，扮演協助角色，為免誤解，爰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復洽產業局表示，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實係規範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p>
--	-------------------------	-------------------------	---

				資人，得申請利息補貼，且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分屬不同獎勵事項。本科考量其文意有欠明確，且易使人誤解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須先透過市
--	--	--	--	---

				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後，始可申請利息補貼，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體例，將補助次數限制之規範文字，自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
--	--	--	--	--

				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補助額度標準、補助期間相關規範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基於法規結構性，將產業局修正條
--	--	--	--	--

				文第一項 前段移列 為本科修 正條文第 三項。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p>	<p>第九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予出租：</p> <p>一、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p> <p>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p>	<p>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者。</p> <p>二、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p>		
---	---	---	--	--

<p>一、出租：</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租</p>	<p>惠：</p> <p>一、出租：</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p>	<p>惠：</p> <p>一、出租：</p> <p>(一) 租期累計最長以五十年為限。但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二) 租地建屋者，興建</p>		
---	--	--	--	--

<p>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u>市</u>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p>	<p>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u>既</u>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p>	<p>期間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利用<u>既</u>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p>		
---	---	---	--	--

<p>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p>	<p>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p>	<p>最長以五十年為限。</p> <p>(二) 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三) 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p>		
--	--	--	--	--

五年。	收二至五年。	收二至五年。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元。	元。	元。		
<p>第十二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p>	<p>本條未修正。</p>	<p>參照現行法制體例，本案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0條之0」情形，爰修正條號，以下條號遞改。</p>

	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p>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增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增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增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p>	本條未修正。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

<p>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十三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二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p>

<p>獎勵者，應於<u>設立登記</u>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二條之補助者，應於<u>設立登記</u>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獎勵者，應於<u>新投資創立登記</u>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u>二</u>之補助者，應於<u>新投資創立登記</u>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u>一</u>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p>	<p>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u>二</u>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u>一</u>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p>	<p>條規定之體例，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及條文內容所引用條號。</p>
--	--	--	---

	內提出。	內提出。		
<p>第十五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年度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第十三條 市政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補助之。</p>	<p>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意旨，本規定所稱優先獎勵、補助對象，應僅限於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修正，並刪除第二款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之定義，為求明確，爰新增「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p>	<p>查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明定，投資人僅限係指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夥，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中小企業自包含在內，為免疑義滋生，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p>

			文字，以符實務現況。	號。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本次修正新增 <u>市政府投資事項</u> ，基於法規結構性考量，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以下條次遞改。	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投資	第三章 投資		<u>本章新增</u> 。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為扶持新興產業，加速	第十四條 為扶持新興產業，加速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本條之增訂</u>	一、為使本次修正新增之

<p>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市政府得與<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p> <p>前項<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應由市政府<u>辦理公開甄選</u>。</p>	<p>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市政府得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p> <p>前項投資，應由<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u>提出申請。</p>		<p>本條之目的係賦予市政府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法源依據，並明定申請人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p> <p>三、本次修正新</p>	<p>市政府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之定義明確，本科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產業局表示，本條所稱「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係市政府視政策推</p>
--	--	--	---	--

			<p>增投資項目，其投資模式<u>僅限為</u>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向市政府提出投資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由獲選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募集資金，待募資完成<u>後</u>，與市政府<u>與其</u>投資設立創業投</p>	<p>展之需要，透過辦理公開甄選所選出者，爰修正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文字。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亦配合一併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

			<p>資事業，爰於第二款明定由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提出投資申請；另有<u>相關投資之投資評估、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遵循事項</u>，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授權<u>市政府訂定之自</u></p>	
--	--	--	---	--

			治規則另定之。	
<p>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不適用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本次修正之目的係為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u>復參照</u>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p>	<p>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風險較大， 基於新創企業特性，市政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推展市政建設，充裕市庫收入，且</p>	
--	--	--	---	--

			<p>以保本求利為原則，有所不同；另考量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包含公司或有限合夥，惟查現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未就有限合夥設有明文規範，爰於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投資，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p>	
--	--	--	--	--

			例之規定。	
<p>第十八條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及效益評估。</p> <p>三、增資、撤資之擬</p>	<p>第十四條之二 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評估。</p> <p>二、對創業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u>明定執</u></p>	<p>一、查市政府依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派之創業投資事業代表，本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遵守市政府指示，自包含與市政府保持相當程度聯繫，</p>

<p>議。</p> <p><u>四</u>、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p> <p>前項投資之投資評估、<u>監督</u>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資 事 業 之 監 督 管 理 及 效 益 評 估。</p> <p>三、增資、撤資之擬議。</p> <p><u>四</u>、對市政府代表之調聯。</p>		<p>行機關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應辦理事項。</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關投資之投資評估及效益評估方式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授權市政府另定之。<u>四</u>、另有關投資</p>	<p>以確保市政府權益之維護，屬市政府代表應注意事項，而非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辦理事項，爰刪除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產業</p>
---	---	--	--	--

	<p><u>五、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u></p> <p>前項投資之投資評估、管理與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p>		<p>之監督管理，涉及市政府針對其所指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代表之選派、考核、解職等人事權限及市議會監督權限等<u>監督事項</u>，係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p>	<p>局修正說明欄亦配合一併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u>二、本科考量有關投資之監督事項，雖已參照投資監督自治條例規定，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u></p>
--	--	--	--	--

	<p>政府另定之。</p>		<p>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十四條之五；<u>至於其餘管理事項，基於尊重投資專業並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並為避免市政府介入過深，影響創業投資事</u></p>	<p>二十一條規定，惟為使市政府就投資監督事項保有一定彈性，以便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內容調整，達到實質監督之目的，爰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有關投資之</p>
--	---------------	--	---	--

			<p>業專業團隊之決策，應為低密度之管理，<u>宜除以透過契約約定外管理之</u>，爰復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u>有關投資之投資評估及效益評估方式等事項</u>另授權由市政府另</p>	<p>監督事項，授權由市政府另定之。</p>
--	--	--	---	------------------------

			定之。	
<p>第十九條 市政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u>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市政府投資公司型態之</p>	<p>第十四條之三 市政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u>已發股份或總出資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市政府持有股權或出資額比例過高，進而影響創業投資事業專業決策，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關(構)或</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產規範用語一致，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文字，將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已發股份或總出資額」修正為「實收資</p>

<p>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市政府所認<u>股份為限</u>，對該公司負其責任。</p> <p>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時，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人。</p>	<p>市政府投資公司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市政府<u>就其出資額或所認股份</u>，對該公司負其責任者為<u>限</u>。</p> <p>市政府投資有限合夥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時，僅得擔任有限合夥人。</p>		<p>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總出資額之上限百分之五十。</p> <p>三、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五條</p>	<p>本額或實收出資額」。</p> <p>二、考量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創業投資事業」型態僅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本科修正二項所載「出資額」，對照本科修正</p>
--	--	--	--	---

			<p><u>及公司法</u> <u>第二條第</u> <u>一項規定</u>， 修正條文 第二項明 定市政府 對於所投 資公司型 態之投資 創業投資 事業債務， 應以市政 府就其出 資額或所 認股份為 <u>限</u>，對該公 司負其責</p>	<p>條文第一 項「實收出 資額」之文 字，應僅限 適用於有 限合夥型 態之創業 投資事業， 與本科修 正條文第 二項係有 關股份有 限公司型 態之創業 投資事業 之規範無 涉，爰予以</p>
--	--	--	--	--

			<p>任者為限。</p> <p>四、基於預先控管市政府投資有限合伙型態之風險之考量，復依有限合伙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有限合夥人針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應僅負以出資額為限之負有限</p>	<p>刪除。產業局修正說明欄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

			責任，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市政府投資有限合伙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僅能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	
<p>第二十条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依投資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指派代表，其選派、</p>	<p>第十四條之四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依投資股權比例或出資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條文第</p>	<p>查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末段「以維護市政府權益」僅係申明本條之立法目的，實無納入條</p>

<p>考核及解職，應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p> <p>前項代表包括市政府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p> <p>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並應</p>	<p>率指派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應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p> <p>前項代表包括市政府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p>		<p>一項明定市政府對於投資創業應指派代表，且應由市政府進行選派、考核及解職，並應送請市議會備查；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所稱市政府指派代表之定義文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p>遵守市政府之指示。</p>	<p>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並應遵守市政府之指示，以維護<u>市政府權益</u>。</p>		<p>及範圍。 三、另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遵守事項，以維護市政府權益。</p>	
<p><u>第二十一條</u> 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市政府指派股權</p>	<p><u>第十四條之五</u> 創業投資事業經市議會邀請，應由市政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賦予使市議會適當之行使監</u></p>	<p>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p>

<p>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p> <p>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市政府應指派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並備詢。</p>	<p>指派股權代表或有限合夥人代表一人列席報告。</p> <p>前項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市政府應指派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p>		<p>督權限，爰調整本條條號。</p> <p>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 <p>三、按有限合夥法第四條規定，有限合夥未設董事長之職位。次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市</p>
--	--	--	---

			政府投資 有限合夥 型態之創 業投資事 業時，僅得 擔任有限 合夥人。是 以，市政府 僅於投資 公司型態 之創業投 資事業所 指派之股 權代表，始 有擔任總 經理或董 事長之可	
--	--	--	--	--

			能，爰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屬公司型態者，且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市政府應指派該等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報告。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	第十四條之六 市政府投資創業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投資監	參照實務經驗， 產業局修正條文

<p>業之財務報表，<u>主管機關</u>應<u>於審核後</u>按期送<u>臺北市政府</u>財政局及<u>臺北市政府</u>主計處備查。</p> <p>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者，得出售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議會備查。</p>	<p>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市政府財政局及市政府主計處備查。</p> <p>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者，得出售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並送市議會備查。</p>		<p>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u>商業會計法</u><u>相關</u>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按期送市政府財政局及市政府主計處備查。</p> <p>三、<u>查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本係藉由投資方</u></p>	<p>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

			<p><u>式，達成促進產業發展，扶持新創企業之特定政策目標。一旦前開促使市政府投資之原因消失，自不宜繼續維持投資特定創業投資事業，爰參酌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u></p>	
--	--	--	---	--

			條文第二項 明定若市政府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因消失時，應行 <u>辦理之程序</u> 。	
第四章 輔導與管理	第四章 輔導與管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理	章次變更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技術及融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 <u>提供技術</u> 及融資輔導。	第十五條 市政府為推動產業創新與增值，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 <u>提供技術</u> 及融資輔導。	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

<p>資 輔 導。</p> <p>二、協助產 品 設 計、品 牌發展 與 行 銷。</p> <p>三、提供人 才培育 與 訓 練。</p> <p>四、強化新 興產業 與創業 投資事 業交流</p>	<p>二、協助產品 設計、品 牌發展 與行銷。</p> <p>三、提供人才 培育與 訓練。</p> <p>四、強化新興 產業與 創業投 資事業 交流合 作。</p> <p>五、建立產業、 學校及 研究機 構媒合</p>	<p>二__協助產品 設計、品 牌發展 與行銷。</p> <p>三__提供人才 培育與 訓練。</p> <p>四__強化新興 產業與 創業投 資事業 交流合 作。</p> <p>五__建立產業、 學校及 研究機 構媒合</p>		
--	---	---	--	--

<p>合作。</p> <p>五、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p> <p>六、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有關事項。</p>	<p>與交流機制。</p> <p>六、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有關事項。</p>	<p>與交流機制。</p> <p>六、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有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p>	<p>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劃設置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p> <p>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p> <p>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科技及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p> <p>前項園區產業，市政府得設專責單位及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輔導管理。</p>		
<p><u>第二十五條</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p>	<p><u>第十七條</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p>	<p><u>第十七條</u> 市政府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p>		
<p>第二十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投資人所需事業用地非屬市有者，其用地之取得，市政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之。</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u>前項調查</u>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p> <p>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條未修正。</p>	<p>為使本條文意明確，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二十八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產業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u>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u></p>	<p>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u>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u></p>	<p>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u>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u></p>	<p>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及條文內容所引用條次。</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投資申請案，應分別設審議委員會為</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u>投資</u>申請案，應分別</p>	<p>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p>	<p>依實務運作現況，目前市政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係於同一審議委員會審</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議；至於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市政府將另設一獨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投資所需相關經費，由市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支應。</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本條規定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	--	--	---	---

		例，另定之。			
<p>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u>獎勵及補助</u>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u>相關</u>事項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二、受理申請獎勵及補助案。</p>	<p>一、依據實務現況，現行單一服務窗口之設置係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及補助事項，為避免民眾誤解本條所稱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圍包含本次修正所</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p>案。 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案。 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三、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p>	<p>新增市政府投資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配合本次全案修正，調整本條條號。</p>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及創新研發費用補助，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法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以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得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以促進本市之產業發展。

茲為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鑒於既有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已具有獎勵及補助之功能，新增投資之功能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市政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故為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兼顧扶持創新產業及基金財務自償性目標，除延續既有獎勵補助

項目外，並於本自治條例新增投資專章規定，確立市政府參與投資之法源依據。另考量對於新創事業之投資有其專業性，本次修正亦明文揭示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模式，係市政府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成立創業投資事業，並由創業投資事業專業團隊對新創事業進行投資評估與投資後管理。

綜上所述，為配合市政發展策略以及扶植新創事業之目的，本修正案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依過去市政府推動獎勵補助政策的經驗，新創企業設立初期亟需資金支持，然民間資金多囿於早期新創企業投資風險太高，對於處於發展階段或位於種子期及創建期之新創企業，較無投資之意願。因此經市政府研議，擬透過甄選具有創業投資專業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促進新創事業發展，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改善新創企業投資早期資金不足之窘境。承前述，民間資金既較無意願於新創企業初期進行投資，正需要政府作為領頭羊，先行提供支持與協助，爰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市政府之投資，原係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投資監督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本次於本自治條例新增之投資項目之規範，主要係透過賦予市政府進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法規依據，以達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

能之政策目的；復參照投資新創企業實務經驗，基於新創企業特性，市政府於投資前期幾乎無法獲利，與投資監督自治條例第二條所稱市政府投資事業以配合經濟政策，推展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為限之目的尚不相符，故本自治條例新增之投資項目，不適用投資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爰循法規修正程序於本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修正案係為增加市政府對於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藉由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民間創業投資管理專業人才與資金，共同投入新創事業之投資，協助新創事業進行市場驗證與鏈結相關資源，帶動本市創新生態系整體發展，以達到扶持新創事業成長之效果，本質上屬鼓勵產業發展性質，並未增加對第三人既有權利義務之限制。由於本修正案係由市府與民間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合資成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對市政府推動之重要產業進行投資，可引入民間創業投資專業人才與資金，並鏈結各投資方的商業與市場資源，提供創新試驗場域及市場合作機會予新創事業，協助重要新興產業穩健發展。另對於該等新創事業而言，亦得藉由本修正案增加創業投資事業資金挹注之機會，進而得以於事業發展過程投入資本支出或延攬優秀人才而提高創新目標之達成率，同時可達成市政府促進特定領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預擬辦理投資事宜之資金來源為既有之產業發展基金，復考量採納投資形式，有將資金回收之可能，

故市政府之執行成本應屬可控。目前以預估市政府投入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分五年逐年投入，並與民間共同投資每檔約為十億元之基金共五檔、每檔基金每年需支付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為管理費，及每案平均投資約三千二百萬元為前提下，預計可投資至少一百二十五家新創事業，同步帶動民間約三十億元之投資，投入至少五個重要產業領域之創新事業，落實市府發展新興產業之政策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案規劃周全，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別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邀集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市政府人事處、市政府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一〇九年九月四日邀請本府財政局、本府法務局及府外創業投資專家，召開兩次「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研商會議」，並研擬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月六日刊登於市政府公報，至預告期滿無民眾提出意見或建議。另本修正草案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程序，併予敘明。